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昨天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聲明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成交量上升之理由。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就可能收購澳門物業權益進行初步磋商所刊發公佈後，本集團繼續就可能進行之收購條款與賣方磋商，磋商已達至進展階段。此外，本集團亦就於可能收購中港兩地物業權益及運動設施進行初步磋商。本集團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所進行磋商之訂約方為不同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昨天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聲明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成交量上升之理由。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就可能收購澳門物業權益進行初步磋商所刊發公佈（「公佈」）後，本集團繼續就可能進行之收購條款與賣方磋商，磋商已達至進展階段。此外，本集團亦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可能收購之物業權益及運動設施進行初步磋商。本集團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所進行磋商之訂約方為不同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條款尚未落實，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不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及於本公佈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謝祖翔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